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一年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海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瑞康医疗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公司	两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河源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	控股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海南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刘忠毅	1,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10/27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5/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杜平	5,000.00	药品销售等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2020/4/18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杜平	2,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广州康海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7/7	广东省广州市	刘忠毅	1,0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湖南瑞康医疗有限公司	2014/10/24	湖南省长沙市	刘忠毅	10,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瑞康医药河源有限公司	2005/7/12	广东省河源市	刘忠毅	3,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	2020年						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海南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1,845.40	639.72	1,205.68	1,628.50	70.32	60.59	34.67%	2,234.85	866.42	1,368.43	2,082.44	169.72	162.74	38.77%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06.77	4,743.77	5,463.00	10,561.85	1,555.69	1,170.33	46.48%	10,393.16	4,417.64	5,975.52	4,619.89	689.93	512.52	42.51%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11,478.00	9,155.00	2,323.00	12,174.00	472.17	353.02	79.76%	7,798.47	5,228.77	2,569.70	6,069.33	329.60	247.20	67.05%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6,487.89	4,186.27	2,301.62	4,866.94	277.33	202.48	64.52%	7,461.21	4,957.49	2,503.71	3,453.47	273.00	202.09	66.44%
广州康海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33.94	12,327.36	4,906.58	17,609.64	693.39	505.37	71.53%	18,913.80	15,724.87	3,188.92	9,880.91	1,259.21	1,044.95	83.14%
湖南瑞康医疗有限公司	13,983.98	11,569.47	2,414.51	14,772.51	931.06	761.18	82.73%	11,876.58	9,656.55	2,820.03	5,712.22	628.39	405.52	76.26%
瑞康医药河源有限公司	9,622.03	4,830.88	4,791.15	15,531.24	941.31	696.76	50.21%	8,617.19	3,435.88	5,181.32	7,708.89	528.53	390.16	39.87%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康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控股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控股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控股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全资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德建药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佑赫林承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全资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0.2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0.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0.1亿元。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9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6,862,409 股、向刘达发行12,072,378股、向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736,038股、向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368,287股、向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490,691股、向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490,691股、向赵国发行4,956,600股、向张林林发行4,869,055股、向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16,310股、向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94,414股、向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69,881股、向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3,245,346股、向王秀贞发行3,089,829股、向刘顶全发行2,948,212股、向张小亮发行2,928,900股、向孙文兵发行2,555,546股、向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622,671股、向余良兵发行1,249,621股、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73,604股、向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81,5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9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草案(五次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于2021年2月24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2021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5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3月24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公告了《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对手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3月27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945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1351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完善和更新,于2021年6月9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3597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完善和更新,于2021年7月27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2021年8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8月28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公告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在《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删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4、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审批风险。

5、在《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以及自然人交易对方任职、下属企业情况。

6、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租赁房产、商标情况。

7、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2、产品证书"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情况。

8、删除《报告书》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顾炎民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2名,代表股份4,143,464,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347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82,828,04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16,828,83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65,999,214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名,代表股份2,701,497,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34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70名,代表股份1,441,967,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21.00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		整体	4,141,273,414	99.9471%	73,034	0.0018%	2,118,325	0.0511%
		中小投资者	1,823,947,566	99.8800%	73,034	0.0040%	2,118,325	0.1160%
议案名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类别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方洪波	整体	3,987,359,853				96.2325%	
		中小投资者	1,670,034,005				91.4516%	
	何剑锋	整体	4,010,019,045				96.7794%	
		中小投资者	1,692,693,197				92.6925%	
	殷必彤	整体	3,988,506,357				96.2602%	
		中小投资者	1,671,180,509				91.5144%	
	顾炎民	整体	3,989,127,577				96.2752%	
		中小投资者	1,671,801,729				91.5484%	
	王建国	整体	3,988,220,093				96.2533%	
		中小投资者	1,670,894,245				91.4987%	
	于刚	整体	3,921,062,916				94.6325%	
		中小投资者	1,603,737,068				87.8212%	
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候选人	类别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薛云奎	整体	4,031,982,527				97.3094%	
		中小投资者	1,714,656,679				93.8952%	
	管清友	整体	3,925,628,488				94.7427%	
		中小投资者	1,608,302,640				88.0712%	
	韩践	整体	3,977,661,961				95.9985%	
		中小投资者	1,660,336,113				90.9206%	
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候选人	类别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文涛	整体	4,008,876,965				96.7518%	
		中小投资者	1,691,551,117				92.6299%	
	赵军	整体	3,827,984,870				92.3861%	
		中小投资者	1,510,659,022				82.7242%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整体	4,141,271,714	99.9471%	74,234	0.0018%	2,118,825	0.0511%
		中小投资者	1,823,945,866	99.8799%	74,234	0.0041%	2,118,825	0.1160%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王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表所示(任期三年):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方洪波	顾炎民、于刚、管清友
审计委员会	薛云奎	管清友、韩践、于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清友	于刚、薛云奎、韩践
提名委员会	韩践	于刚、薛云奎、管清友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方洪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殷必彤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张小懿先生、胡自强先生、王金亮先生、李国林先生、伏拥军先生、管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蔡伟定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钟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方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江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江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话:0757-22607708

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信箱:IR@midea.com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犹明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犹明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话:0757-26637438

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信箱:IR@midea.com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方洪波,男,54岁,硕士,1992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空调事业部总经理、美的制冷家电集团总裁、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方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6,990,492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方洪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殷必彤,男,53岁,硕士,1999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空调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市场总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智能家居事业群联席总裁、家用空调事业部总裁、中国区域总裁。

殷必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9,655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殷必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国林,男,45岁,硕士,1998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副总裁、生活电器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制造技术研究院院长。

李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700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李国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炎民,男,58岁,博士,2000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企划投资部总监、美的制冷家电集团海外战略发展部总监、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副总裁兼市场部海外业务拓展总监、美的集团海外战略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总裁兼库卡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顾炎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顾炎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建国,男,45岁,硕士,1999年加入美的,曾任家用空调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总监、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冰箱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智能家居事业群联席总裁、美的国际总裁。

王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王建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小懿,男,48岁,硕士,2010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流程IT海外系统部长、供应链系统部长、总监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副总裁兼CIO、IoT事业部总裁。

张小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16,575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张小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自强,男,64岁,博士,2012年加入美的,曾任职于GE、三星,并曾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美的集团CTO,并在下属上市公司北京万东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胡自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胡自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金亮,男,54岁,硕士,1995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中国营销总部副总裁、美的电器副总裁兼市场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金亮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4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王金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伏拥军,男,53岁,硕士,1999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总经理,美的部品事业部总经理,美的机电事业部总裁,现任美的机电事业群总裁。

伏拥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伏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管金伟,男,42岁,硕士,2002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海外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国际总裁助理兼东盟区域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美的楼宇科技事业部总裁。

管金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35,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管金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伟定,男,39岁,中国香港籍,芝加哥大学学士学历,主修经济学和统计学,2011-2015年就职于摩根大通,担任执行董事负责北亚区并购业务;2015-2019年就职于华兴资本,担任董事总经理兼并购业务部联席主管;2019-2021年就职于汇丰银行,负责亚洲区科技类并购业务,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蔡伟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蔡伟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铮,女,40岁,硕士,2002年加入美的,曾任家用空调事业部广州工厂、国内营销公司和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金融中心、部品事业部财经总监,美的集团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铮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76,152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钟铮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鹏,男,48岁,硕士,2007 年加入美的,曾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江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38,6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江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犹明阳,男,29岁,硕士,2018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证券事务专员,现任美的集团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犹明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犹明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董文涛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梁惠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董文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第一章附:简历

董文涛,男,硕士,2016年加入美的,曾就职于中集集团、中兴通讯,并先后在美的集团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部门任职,拥有近十年法律风控、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

董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董文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梁惠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惠铭,女,本科,2007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工商管理主任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梁惠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梁惠铭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